

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 ^假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賴安平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李錦松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張金發	秘 書	鍾其芳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秘 書	陳文彬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工商處處長	詹彩蘋 ^代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農業處處長	范陽添	主計處處長	陳華福 ^代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工商策進會	古木賢 ^代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消防局局長	黃鎮富 ^代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警察局局長	曾義瓊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甘必通

竹 南 廖英利
代理鎮長

列席人員：徐春梅 林國竹

記錄：湯好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1 月 15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(一) 今年度中央道路交通秩序年終視導，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準備因應，以爭取最佳績效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本府已建置苗栗行動導遊 APP，提供民眾隨時下載瀏覽相關訊息，請各單位務必定期做好資料更新，以提供最新、正確的訊息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98-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78 號解除列管，其餘繼續列管。

1. 編號 78 號，請依規辦理獎懲。

2. 編號 107 號請農業處詳查農漁會會員人數，依規辦理選務工作。

三、人事處報告：提報本處辦理 102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及進修實施計畫草案各 1 分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勞社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2 年度未成年未婚懷孕個案補助實施計畫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農業處報告：賡續推動本縣特色作物產銷輔導，擬定 102 年度獎勵措施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涉及農民權益，請農業處再研議。

六、環保局報告：為維護本縣火車站、公車站等重要交通樞紐週遭環境，本局訂於 102 年 01 月 24 日、31 日（四）及 02 月 05 日（二）配合縣府相關單位執行第 68 次、69 次、70 次「苗栗縣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

整頓大執法」計畫，針對苗栗縣竹南、苗栗、苑裡火車站、公車站等重要交通樞紐進行市容維護，依法取締、清理違規停放車輛，並執行週邊環境衛生清理維護工作案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地政處提：訂定『苗栗縣政府地政資訊需求端作業管理規定』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勞社處提：為修訂「苗栗縣弱勢族群交通服務-溫馨巴士接送服務實施要點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一、行政處長：明(1/23)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請各單位主管著橘色制服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前廣場拍攝新春團拜照。

二、教育處長：苗栗縣全民運動會於本(1/22)日上午 8 時 30 分縣立體育場開幕，敬邀各位長官共襄盛舉。

三、主席：春節前請相關單位就本縣道路、各校園、觀光景點及寺廟等，環境整潔、公廁清潔、道路平整、市容、綠美化等再次檢視；春節期間亦請派員維護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近來各縣市頻傳的違反採購法及廉能風紀事件，造成民眾不良印象，各單位要有所警惕，對於業務職掌事項，務必確實依法辦理，以建立本縣新形象。

二、對於各縣市頻傳的火災意外事件，請消防局務必加強各項防救災整備，尤其消防栓供水檢查、狹窄巷弄及大樓住宅防火，更應隨時注意防範應變。

三、年關將近，各單位應注意中午禁酒的規定，同時對於不必要的應酬要儘量避免，並遵守交通規則酒後不開車。

四、新的年度已開始，各單位應積極檢討過去策勵未來，讓各項縣政建設更加精進，尤其今年度各項業務及活動應及早規劃，做好周全準備。

五、對於縣內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運作問題，請工商處積極加強

輔導，以確保對住戶的權益保障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23 分。